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中断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旅行类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以下情形而中断旅行，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已支付但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交通、住宿等旅行费用：

- 1、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父母、配偶、子女或旅行同伴发生身故或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严重身体伤害需住院治疗；
- 2、被保险人怀孕；
- 3、被保险人被劫持；
- 4、旅行目的地发生暴动、民众骚乱、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发生突发性传染病。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下列原因或情形下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2、除因第三条所列原因外，被保险人不愿继续参加旅行；
- 3、任何可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 4、被保险人由于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承运人或酒店需缩短旅行；
- 5、旅行前被保险人已知或应当知道存在可能导致旅程缩短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 6、旅行前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怀孕。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以下单证：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导致旅程中断的情况证明；
- 3、被保险人支付旅行费用的凭证；
- 4、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索赔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